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消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許哲維
訴訟代理人　黃昭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博
訴訟代理人　黃偉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消字第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元，及自民國107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 年3 月22日在台南中正南路愛買（下稱台南店）內之蜜達絲化妝品專櫃，經該店店長郭易潔推銷而購買臉部保養品及售後臉部保養服務，雙方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法國巴黎蜜達絲客戶認購明細表」，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A 契約）；嗣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後前往前開台南店做保養時，經該店經理華相寧一再鼓吹，及告知被上訴人在高雄設有服務地點，上訴人可就近前往做身體保養，因而同意購買身體瘦身保養品，並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法國巴黎蜜達絲客戶認購明細表」，刷卡30萬元購買產品（下稱系爭B 契約；該契約書記載金額38萬元）；其後華相寧再利用上訴人於106 年4 月22日至文化中心店做售後保養服務完畢時，偕同郭易潔阻擋上訴人離

去並要求上訴人購買產品，上訴人不得已下遂購買臉部保養品及售後臉部保養服務，並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法國巴黎蜜達絲客戶認購明細表」，金額38萬元（下稱系爭C契約；該契約書記載金額30萬元）。其後因華相寧未盡售後服務之責，且華相寧係交付空白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予上訴人簽署，而此2份契約所載產品多與系爭A契約所載產品相同，華相寧為迫使上訴人簽立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竟隱匿此事實，導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誤認係不同之產品而購買並簽立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依民法第92條、第179條前段、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第12條、第16條之規定，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無效，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之價金計68萬元；而兩造前經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2次申訴協商不成立，並經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在案等語。爰依前引法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68萬元，及自107年12月17日陳述意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6年3月22日第1次購買10萬元之商品，於2日後即106年3月24日第2次購買38萬元之商品，復於106年4月18日第3次購買30萬元之商品，該3次均係購買美容護膚等保養品，並非購買課程或療程，被上訴人亦未告知上訴人有瘦身效果；上訴人3次買賣均屬保養品之買賣，各該保養品均經上訴人拆封使用，商品並無瑕疵，上訴人卻於商品使用後逾1年始要求退款，復未說明其請求退款之法律依據，被上訴人亦無上訴人所稱未盡售後服務之責、涉及瘦身醫療誇大不實等情，是以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106年3月22日，上訴人在台南中正南路愛買台南店之蜜達絲化妝品專櫃，購買價值10萬元產品，兩造並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下稱客服同意書）、客戶認購明細表（即系爭A契約；見原審卷一第89頁、第91頁、第90頁、第92頁）。

㈡上訴人於106年3月24日向被上訴人購買產品，雙方簽立客服同意書、客戶認購明細表，客戶認購明細表記載實收價38萬元（即系爭B契約；見原審卷一第93頁、第96頁、第94頁、第95頁）。

㈢上訴人於106年4月18日向被上訴人購買產品，雙方簽立客服同意書、客戶認購明細表，客戶認購明細表記載實收價30萬元（即系爭C契約；見原審卷一第97頁、第99頁、第98頁、第100頁）。

五、本件爭點：

㈠系爭B、C契約有無未予上訴人契約審閱期、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或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等，而致無效？

㈡上訴人是否遭被上訴人員工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C契約？

㈢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是否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3款、第4款之事由？

㈣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退還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之價金合計68萬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B、C契約有無未予上訴人契約審閱期、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或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等，而致無效？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消保法第11之1條第1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

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之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所設，倘消費者於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縱企業經營者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

2.上訴人雖主張於簽立系爭B、C契約時，被上訴人未給予審閱期云云，然系爭A、B、C契約中之認購明細表，其上均載明：「認購人同意本消費為一般消費非訪問買賣，由公司美容師詳細解說及商品體驗服務，已充份了解商品之功能並深知消費金額全屬產品費用，親自確認點交無誤，因化粧品屬〞衛生消耗品〞即已開瓶，不得退貨。」等詞（見原審卷一96、99頁）；另客服同意書，其上亦皆載：「本件已詳閱並同意VIP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內容。」等情（見原審卷一93、97頁），其下復均緊接上訴人簽名，而證人即被上訴人台南店店長郭易潔於原審證述：銷售產品看客人需求，會拿產品目錄、價格跟客人介紹，同時會看客人的膚質及身體狀況，才能確認哪些產品適合客人，我們會拿一式三份的認購書、產品明細表給客人，客人要買的產品幾瓶、價錢都會寫，也會給客人看，106年4月18日去高雄會館簽立C契約，我坐的比較遠，沒有聽得很清楚副理華相寧和上訴人講什麼，後來看到副理叫上訴人去刷卡，我就知道有成交，一般客人如果承諾有這個事實，我們會請客人簽名確認等語（見原審卷一167頁、169頁正、背面、170頁）。又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經理華相寧證述：系爭B、C契約都是我經手銷售，這2次郭易潔都有參與，3月24日在臺南永康愛買店，郭易潔是永康愛買店的櫃長，郭易潔用我們公司的試用品幫上訴人試用之後，覺得不錯就同意購買我的商品做後續定期的服務，上訴人有看到要購買的產品才會簽名確認，我們是把上訴人購買的產品都放置在櫃台上面讓上訴人確認，4月18日在高雄文化店，因為郭易潔有跟我講說上訴人可以再做其他項目，我就跟上訴人介紹產品，上訴人說OK，他錢還是轉帳到公司的，我們在對上訴人銷售時，除了拿產品給上

訴人看之外，還有認購明細表一式三聯、客服同意書給上訴人等語（原審卷一第171 頁）。由證人郭易潔及華相寧之證詞可知，被上訴人於銷售產品前，均已依認購明細表上之前述記載，由銷售人員向上訴人提示產品現品，或提供試用，並說明欲購買之產品內容等，堪認上訴人對所欲購買之商品已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況上訴人於購買系爭A 契約之商品後，已有數次使用所購買之商品，且上訴人亦稱所購買之物，多係重複商品（見本院卷第102 頁、第104 頁），上訴人既已於系爭A 契約簽定並數次使用所購買之商品後，再簽訂系爭B 、C 契約購買商品，堪認上訴人就系爭B 、C 契約所購買之商品已有相當之認識，揆諸前開論述，縱被上訴人未給付適當之契約審閱期，仍不應影響系爭B 、C 契約之效力。

3.上訴人雖復稱被上訴人於締結系爭B 、C 契約時，係使上訴人在購買金額及數量空白之明細表上簽名，且未見實物，日期復錯置云云。被上訴人雖不否認系爭B 、C 契約日期原係空白，惟否認未提供實際商品及提供空白明細予上訴人簽名等情。而參證人華相寧證述：應該是契約之日期寫顛倒，但金額沒有錯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2 頁背面），再衡諸常情，本件兩造間之交易金額非少，佐以上揭證人華相寧及郭易潔之證詞，苟於簽約當時被上訴人方面未如證人所述或提出產品目錄、價格明細，或提供現品供上訴人觀看，當無法確認各別契約中所購買之商品及商品價格，又如係空白明細表，衡情亦無可能計算上訴人應支付之總價，上訴人其後自不可能依約刷卡，尚且辦理融資預付分期付款（見本院卷第116 頁）。堪認上訴人於各該締約之時，應已知悉應付之款項數額及所購買之商品數量及內容，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自難採信。

4.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使上訴人購買大量重複商品，將使商品有逾保存期限，違反誠信原則云云。然如前所述，上訴人既係經由證人郭易潔及華相寧之推薦介紹而購買系爭B 、C 契約所示之商品，上訴人於締約前本即應考量其自身是否可

能使用所購買之商品數量，自不得於購買後始以無法於期限內使用完畢而主張被上訴人違反誠信原則或對上訴人顯失公。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可採。

5.惟按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事業之瘦身美容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㈠使用下述誇大、易引人錯誤之文詞，宣稱其商品或服務之功效，而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拔脂、消脂、溶脂、雕脂、燃燒脂肪、震碎脂肪、瓦解囤積脂肪、避免脂肪囤積、促進脂肪分解、提高脂肪代謝、軟化脂肪、抑制脂肪吸收、促使脂肪細胞分解或縮小、促進淋巴代謝引流、淋巴循環、排毒、震碎身體殘留毒素等。事業違反第4 點者，構成本法第21條之違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4 點第1 款、第6 點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11 條但書之規定，非謂凡遇給付可分之場合，均有其適用。尚須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予以斟酌後，認為使其他部分發生效力，並不違反雙方當事人之目的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著有75年台上字第1261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被上訴人固無上訴人所指摘未予上訴人契約審閱期、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等情事存在，然查：

⑴被上訴人所售予上訴人之「完美比例纖體清脂膠」，其罐裝部分於用途欄載明：「促進血液循環，增進血管的彈性，快速深層溶脂代謝脂肪，加速減肥深層促進脂肪弛，有效重整下垂身材。」等語，有產品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1頁）。則核被上訴人所售予上訴人之「完美比例纖體清脂膠」，應已符合前述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4 點第1 款之規定，則依同原則第6 點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 項之規定，被上訴人自不得販售，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此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 項及處理原則之規

定而無效，尚非無據。惟因被上訴人於系爭B 、C 契約所購買之其餘商品，與此部分無效之商品，無必然之關係，由兩造締約之目的及交易慣例，依民法第111 條但書之規定，其餘之部分，仍應屬有效，附此敘明。

⑵被上訴人雖稱依上揭處理原則第2 點之規定，所謂之瘦身美容，係指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粧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或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而本件兩造既僅係保養品之買賣，上訴人給付之價金係其依購之保養品計算，被上訴人所為敷面、按摩等均為附隨而不另計費，自非瘦身美容契約云云。惟依上訴人自承，上訴人所購買之物，只要尚未用完者均在被上訴人處（見本院卷第56頁），參以證人郭易潔於原審所證述：工作內容係擔任美容師，也要負責銷售產品，是賣產品負責幫客人服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6 頁背面）。佐以證人郭易潔於上訴人簽訂系爭A 契約後，尚常主動以通訊軟體與上訴人聯繫是否前往施作美體，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可佐（見原審卷0000-000 頁），再參客服同意書第10條亦載明：「本公司若因撤櫃或營業處租金到期，消費者購買產品時具本公司贈送尚未到期之美容服務課堂（券），本公司為『履行』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同意移轉至20公里內公司配合之服務所進行使用，消費者同意無異議。」則堪認被上訴人所販售者，除美容商品外，尚包括美體，諸如敷面、按摩等服務。縱其後之美體行為不另計費，仍無礙應購成整體契約上訴人應給付之義務，兩造所締約之契約，整體視之仍應為處理原則所定之美容瘦身行為，而有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適用。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無理由。被上訴人所售予上訴人之「完美比例纖體清脂膠」，既違反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是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此部分之款項，即有理由。

6.綜上，上訴人所主張系爭B 、C 契約有無效事由，除「完美比例纖體清脂膠」部分，總價為129,000 元外，其餘部分，

均尚難採信。

㈡上訴人是否遭被上訴人員工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C契約？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主張其簽立系爭C契約時遭華相寧、郭易潔等人擋在門口，除非簽名否則無法離開云云，然證人郭易潔於原審證述：我有叫上訴人到高雄會館，106年4月18日去高雄會館簽立C契約，我坐的比較遠，沒有聽得很清楚副理華相寧和上訴人講什麼，後來看到副理叫上訴人去刷卡，我就知道有成交，之後我就帶上訴人上樓護膚了，一般客人如果承諾有這個事實，我們會請客人簽名確認，我記得上訴人當時要出去了，我有跟上訴人說，請他簽名簽一簽，我是有擋在上訴人前面沒錯，我是好言跟上訴人講要簽名，我們不會拉住客人，我不記得我們副理有沒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8頁背面、169頁背面、170頁）。又證人華相寧證述：系爭B、C契約都是我經手銷售，這2次郭易潔都有參與，3月24日在臺南永康愛買店，郭易潔用我們公司的試用品幫上訴人試用之後，覺得不錯就簽名確認，4月18日在高雄文化店，因為郭易潔有跟我講說上訴人可以再做其他項目，我就跟上訴人介紹產品，上訴人說OK，郭易潔也有在場，上訴人沒有拒絕簽名，簽名完就走了，又因為上訴人是郭易潔的客人，她擋在客人面前跟我沒有關係，我是沒有看到，我是看到上訴人簽完名就離開，上訴人也有匯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1頁至第172頁）。再觀諸上訴人與證人郭易潔間往來LINE之訊息，上訴人與證人郭易潔至少直至106年8月17日均有相互通訊，並聯絡何時進行保養護膚等事宜，證人郭易潔復會詢問上訴人何時要來保養，關心上訴人身體狀況並稱副理會向上訴人解釋，並數次詢問上訴人來店時間等情，有通訊

軟體LINE截圖附原審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5 頁至第132 頁），復佐以上訴人簽立系爭B 契約後係以刷卡支付款項，並辦理分期，而系爭C 契約簽署後，則係以辦理貸款方式付款，惟均已支付，此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6 頁）。若上訴人確係遭證人華相寧或郭易潔脅迫而簽立前述契約，何以上訴人事後依約給付價金，亦相當時間與證人郭易潔以LINE聯繫相約保養時間，是以上訴人主張其遭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C 契約云云，在未能提出證據佐證之情形下，要難憑採。

㈡系爭B 契約、系爭C 契約是否有民法第247 條之1 第2 款、第3款、第4 款之事由？

1.按民法第247 條之1 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

2.上訴人雖同樣以系爭B 、C 契約締結時，係使上訴人在購買金額及數量空白之明細表上簽名，且諸多重複購買，有保存期限之問題云云，認應已符合民法第247 條之1 第2 款、第4 款之規定，然有關被上訴人使上訴人於空白明細表上簽名乙節，上訴人主張尚難採信，另重複購買之部分，應係屬上訴人於購買前自行評估斟酌之事項，業均據本院論斷如上，是此部分自難認有何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

3.上訴人復再稱上訴人之客服同意書及寄存單之記載，均與實際狀況不符，顯然預使上訴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云云。然同上所述，上訴人購買系爭B 、C 契約所示之產品時，依證人郭易潔及華相寧之證詞，除經證人郭易潔及華相寧予以介紹外，已確認所欲購買之商品內容，且看過所購買之商品實物，甚且在締結系爭B 、C 契約前，上訴人亦已數次使用因系爭A 契約所購得之部分相類商品，應認兩造就系爭B 、C 契約已為實際之磋商，在無證據證明上訴人係遭脅迫而簽訂系爭C 契約之情形下，除去前述不應有效之部分外，

兩造所簽訂之系爭B、C契約即屬有效，除有特約之解除事由，或法律所定得予解除之情形，系爭B、C契約即生拘束兩造之效果，本不得任意解除。是上訴人客服同意書所載明：「認購人同意經詳細檢查，在無任何壓力情況下，認為產品無任何瑕疵且適合自己使用而購買或參加．．．認購人同意在購買本公司產品時，是經理性判斷，因屬現場實物檢視．．．不得無故退貨．．（客戶自願購買或申請VIP卡之後，將來不得以本公司人員強迫購買之說詞作為退貨之藉口）．．概以顧客消費明細確認單作為相關法律訴訟依據、所登錄之內容為．．」；以及寄存單所載：「本次交易係屬店鋪銷售，非屬郵購或訪問銷售．．因此無法接受退貨的要求．．．」等語，自無所謂與實際狀況不符，有預使上訴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之處。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信。

㈣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退還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之價金合計68萬元，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法律行為如一部無效，而一方就該無效部分已收取價金或對價而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仍可成立不當得利。

2.依上所述，系爭B、C契約中有關「完美比例纖體清脂膠」之部分既應屬無效，而被上訴人已收受此部分價金129,000元，揆諸前開論述，被上訴人自受有不當得利，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即有理由。至系爭B、C契約其他有效之部分，被上訴人受領價金，即難謂無法律上之依據，是上訴人其餘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判決上訴人敗

訴，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則無不合，自應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攻、防方法，與本院判決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梁美姿